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述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共计 9 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故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北京时间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凡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6.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北京时间 10:00-19: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翔、邓薇薇

联系电话：0991-3792613

传真：0991-3792602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00
2. 投票简称：天顺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6.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有股份的性质：A股普通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